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仲恺巡回审判法庭数字
庭审系统 2020 年-2021 年度运维项目

日期： 2020 年 8 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广东思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仲恺巡回审判法庭数字庭审系统 2020 年-2021 年度运维的维护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一）本合同履行项目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仲恺巡回审判法庭数字庭审系统 2020 年-2021 年度运维项目。

（二）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及保障机制。

（三）维护服务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项目总价明细（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小 计
1	审判法庭数字庭审系统设备	12 个月	2350.00	28200.00
合计		28200.00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系统培训、庭审系统在线监测服务、以及提供庭审系统信息安全建设解决方案和病毒防范保障等。但不包括原有庭审设备的原厂服务及庭审设备配件部分更换或维修。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组织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维护过程。
2. 承担项目维护过程中的全部监督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责任

1. 提供全天 24 小时，一星期 7 天，一年 365 天的技术支持。服务响应庭审系统支持远程维护保障，维护人员需对系统保障、日常维护、软件操作、设备测试巡检、运行评估、预防性技术服务有丰富的经验，并抱审慎的态度进行维护；如出现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指派维护人员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工作，直到故障排除方可离开。

2. 提交维护、维修报告和相关报表。建立完善的维护工作报告、统计等管理制度和设备档案。并配合用户进行维护项目的相关调查工作。

3. 硬件设备采用每季度定期进行一次现场设备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检测、线路检查、软件稳定性测试、设备设置、故障清除、隐患排除等。

4. 完成系统软件各项服务工作,完成庭审系统信息安全意识防范，做好数据备份等工作。

5. 提供符合本合同的软件运行操作说明书，并培训甲方指定人员日常的维护。

6. 硬件设备在厂家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联系厂家进行维护，并确保硬件设备维护后正常使用；若原厂硬件设

备的质保期不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有偿购买硬件设备备用件。

7. 乙方仅负责包括日常系统维护、在线监测运维服务、日常记录数据完整性、提供事件及故障发生的应急处理保障机制，提供系统的整改策略等；不包括系统出现风险责任承担，如数据发生不可预控的丢失事件、平台硬件故障导致庭审中断所带来的风险责任等。

四、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提供等额合同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即¥28200.00 元。

单位名称：广东思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7186360504596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鹅岭支行

纳税登记号：914413027615831591

五、保密责任

(一) 双方共同恪守对技术及对项目工程的保密责任。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如发生泄密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与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

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七、合同变更

(一)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请求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法律效应。终止通

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三)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二、其它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二)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蔡华平

日期:

乙方: 广东思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黄伟新

日期:

日期: 2020年8月20日

